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

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9日